**2015年江阴市民政局部门预算**

　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财政部关于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，按照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预〔2013〕45号）和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澄政办发〔2013〕88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江阴市民政局2015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一、 部门职责

　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；拟订全市民政事业中、长期发展规划和地方规范性文件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全市民政工作的有关政策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；指导全市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，依法承担对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。

（三）拟订全市优抚政策、标准和办法，承担由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对象的抚恤管理工作；承担追认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和革命烈士褒扬工作；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，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做好退役士兵、复员干部、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；组织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服务管理工作，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。

（五）拟订全市救灾工作政策，负责组织、协调救灾工作，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，负责组织核查、掌握和报告灾情，管理、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；组织、指导救灾捐赠；承担市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。

（六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，负责社会救助工作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和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；指导农村五保户社会救济工作；组织实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研究本市行政区划布局；承担镇（街道）设置、撤并的审核报批工作；承担村（居）委会设置、撤并工作。承办本市行政区划内边界勘定工作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。负责本市地名管理工作；承办全市地名命名、更名工作；组织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；收集整理地名档案；负责边界勘定工作；协调整理勘界档案。

（八）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；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；指导村（居）委会的选举和村（居）委会干部的培训。

（九）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；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；组织、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；指导老年人、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全市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、儿童收养登记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；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；指导婚姻、殡葬、收养、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，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。

（十二）会同市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（十三）负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工作；检查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情况。

（十四）拟订全市老龄工作政策，负责全市老龄工作，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负责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联系、协调工作。

（十五）拟订全市民政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，推动民政信息化建设。

（十六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

2015年是全面完成“十二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是全面深化改革、建设现代民政的关键之年，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，民政工作面临许多新形势新任务。**一是要聚焦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确立的江阴发展新定位而努力奋斗**。刚刚召开的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提出：要把总书记对江苏的新要求新期望，与江阴改革发展实践紧密结合起来，全面建设经济强、百姓富、环境美、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阴；并特别指出，要统筹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、民生改善，以生态建设倒逼发展提质，让市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，加快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和居民幸福指数。民政工作是民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“百姓富”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方面；基层自治、慈善事业等民政工作，直接体现社会文明程度。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找准民政工作与建设新江阴的结合点，发挥好民政部门在全面建设经济强、百姓富、环境美、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阴中的应有作用。**二是要聚焦改革发展持续推进现代民政建设**。近期召开的全省民政工作会议指出，2015年，江苏民政改革工作整体将进入加速推进、全面铺开新阶段，现代民政建设将由“启动年”跨入“推进年”。开弓没有回头箭，改革关头勇者胜。全市民政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全省民政事业改革的意见》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坚持法治思维，强化、细化、实化改革举措，确保现代民政示范市建设目标顺利完成。**三是要聚焦适应新常态做好承上启下的工作**。在两个阶段发展规划承接的重要节点，我们既要“收好尾”，对照“十二五”规划查漏补缺，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；又要把握好新常态这个关键词，认真谋划下一个五年规划。要在经济发展面临“三期叠加”挑战、民生保障任务更加艰巨的背景下，拿出民政部门的新举措；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、深化基层民主自治和推进多元和谐善治的时代热点前，展现民政部门的新作为。

综合以上三个方面考虑，2015年全市民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**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全面推进现代民政建设为引领，全面深化民政改革为动力，着力强化民生保障职能，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着力促进多元和谐善治，着力加强民政队伍和法治建设，确保江阴民政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**。具体而言，就是要“紧扣一个目标、突破两个重点、夯实三个基础”。

——紧扣一个目标

**建成现代民政示范市**。去年初，省民政厅向各地发出通知，决定在全省开展“现代民政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建设工作。**从自身推进情况来看**，一年来，全市民政系统上下紧紧以现代民政建设为主要抓手，对照指标体系认真查找不足，针对薄弱环节努力寻求突破，全市民政工作整体情况有了一个全面提升。在去年11月进行的现代民政评估中，我市自评总分为81.5分，评估分数较去年初有了很大提高，但离省厅规定的达标线90分还有一定的差距。**从全省推进情况来看**，总体呈现出重视程度高、创建思路清、改革举措新的特点，并掀起了比学赶超、争先创优的热潮。去年底，省厅委托现代民政研究院组织专家对现代民政示范县（市、区）申报单位进行了严格考核评估，全省有14个县（市、区）被评为首批现代民政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，周边地区昆山市、张家港市、宜兴市和滨湖区均入围。近期，省民政厅党组研究决定，将今年定位为“现代民政建设推进年”，因此，我们要切实抓住这一机遇，紧紧咬住现代民政目标不放松，正视自身存在的差距与不足，自我加压、鼓足干劲，以饱满高昂的热情、务实创新的举措，奋力推动全市民政工作朝着现代民政示范区迈进，确保建成现代民政示范市。

——突破两个重点

**（一）重点突破养老服务发展**。**（1）政策推动引领**。制定养老服务设施规划，优化全市养老设施布局。出台《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，完善土地、税收等优惠政策，积极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、投资养老服务业。**（2）完善养老设施**。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，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，着力推进云亭颐养中心，青阳、徐霞客、顾山敬老院等一批新建改建工程，新增养老床位500张。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，大力培育服务主体，以信息化为手段、以市场化力量为依托，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、家政保健等服务。**（3）促进医养融合**。重点发展医养结合型、康复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，推动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、社区和家庭，逐步实现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60%以上，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达50%。**（4）改革创新驱动**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，争取市财政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，为八类约1万户困难老人提供养老援助服务，解决老年人最迫切、最期盼的养老问题和生活困难。改革养老机构运行机制，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市场化改革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。

**（二）重点突破社会治理创新**。**一是创新基层社区治理**。深化网格化管理，制定街道级《社区布局规划》，重点在街道集镇区范围内明确村、社区四至位置和管辖范围，理顺村居责权关系。以“五化”（治理协同化、政务扁平化、自治民主化、服务社会化、运行信息化）为路径，推进基层社区治理的各项工作做细、做深、做实。**二是推动社区减负增效**。在试点的基础上，在全市范围内推行“政社互动”、“三社联动”，按照“两份清单”内容严格履职，完善考评制度，促进政府管理与基层自治良性互动。继续规范工作事项进社区，进一步严格准入机制，巩固社区减负成果，推动社区减负增效落到实处。**三是激发社会组织活力**。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园建设，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壮大，确保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达8个。实施第三届公益创投活动，加快成果转化，着力放大公益创投效应。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，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。构建社区民生服务站，通过引入社会力量、实行社会化运作，切实满足社区百姓最迫切的服务需求，切实打通为民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——夯实三个基础

**（一）夯实民生保障基础**。按照“守住底线、突出重点、完善制度、引导舆论”的基本思路，着力提高保障改善民生的普惠性和针对性。**一是完善社会救助制度**。出台《江阴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，完善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制度，着力提升“救急难”工作水平，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月人均670元。**二是打造民生保险亮点**。在高效实施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、居民住房财产险的基础上，着力拓展“和谐家园”综合配套保险覆盖范围，加强与保险公司的对接，确保理赔快速、便捷，切实打造“慈福”民生系列保险品牌。**三是持续做好防灾减灾**。继续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，年度创成数不少于5个，不断夯实基层灾害防范应急工作基础。**四是优化慈善事业发展**。推进村级慈善组织全覆盖，使困难群众就近及时得到帮助，夯实慈善事业发展基础；创新资金募集方式，探索建设慈善项目实体，减少临时性救助，将重心转移到项目化救助上来。**五是关注关爱困境儿童**。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分类救助保障政策，探索引进专业机构队伍，充分利用各类资源，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健康、医疗评估、康复训练等援助。**六是做好优抚双拥工作**。修订《江阴市贯彻<军人抚恤优待条例>实施细则》,严格落实各项保障制度，巩固优抚之家成果。完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，制定更加务实管用的培训计划，改进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。深化双拥共建机制，打造好“八一”军民联欢晚会，做好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准备工作，努力实现“四连冠”。

**（二）夯实公共服务基础**。**一是改进地名公共服务**。贯彻落实《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》，从地名规划、地名规范、地名标志、数字地名4个方面，健全完善地名公共服务管理制度，制定第二批历史地名保护名录。**二是提高婚姻登记质量**。加强婚姻登记标准化建设，努力为市民提供热情、温馨、周到的服务，打响群众满意品牌。**三是提升殡仪服务水平**。继续推进乡镇安息堂整合提升，2015年拟推进完成安息堂新建项目1个（新桥），改扩建2个（澄江、祝塘）；指导做好全市公益性小型墓区规范管理和散坟清理工作，加强对新生骨灰安葬情况的监管。加快推进花山公墓壁葬、树葬等节地生态葬区建设。探索建立殡葬服务代理制度，逐步规范殡仪市场秩序。**四是强化救助管理工作**。加强与公安、城管、卫生等部门的协作，联合开展巡查与劝导服务，发挥镇村两级救助管理网络的重要作用，积极引导志愿服务队伍参与日常救助。**五是促进福利彩票销售**。着力推进站点、销售员、管理机构自身建设，加强福彩文化宣传，提升福彩公益形象，持续提升我市福彩销量。

**（三）夯实民政队伍基础**。抓好民政工作落实，人的因素是第一位的。**一是要增强为民情怀**。以民为本、为民解困、为民服务是民政部门永恒的工作宗旨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是我们始终的工作追求，做好民政工作必须牢固树立为民理念，始终坚持为民宗旨，带着感情、投入热情、富有激情地做好民生改善各项工作。**二是要提升专业素养**。今年，市局将组织开展民政业务综合培训，着力提升殡仪服、烈士陵园、养老护理、福彩销售等民政相关条线从业人员的业务素养，不断增强专业化服务能力。**三是要强化法治意识**。全市民政系统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民政部《关于全面推进民政法治建设的意见》，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，健全完善民政干部职工法制培训机制，自觉养成遇事找法、办事依法、解决问题靠法的行为习惯。**四是要狠抓作风建设**。要持续改进工作作风，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、最现实、最直接的利益问题。要将教育实践活动中形成的集中专项治理、经常联系基层等好经验、好做法加以巩固，形成改进作风长效化、常态化机制。

三、机构设置情况

　　民政局内设有办公室、社会组织管理科（挂“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”牌子）、优抚安置科（挂“市军队离退休干部、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”和“市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办公室”牌子）、救灾和社会救助科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、社会福利科、社会事务科、规划财务科、老龄工作科（挂“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”牌子）、组织人事科、监察室等11个部门。

四、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

2015年是全面完成“十二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是全面深化改革、建设现代民政的关键之年，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，民政工作面临许多新形势新任务。，做好2015年预算编制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编制2015年民政部门收支预算工作，主要依据：一是市委、市政府和无锡市政府2015年民政重点工作任务；二是2015年江阴市民政局工作要点。

（1）收入测算依据

　　事业收入903.45万元，根据福彩中心年销售福利彩票总量填报。

（2）项目支出473.85万元

　　主要用于我局在年度工作过程中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设立的项目。包括流浪乞讨人员、三无对象、孤残儿童等民政对象生活费及医疗费等支出；拥军优属、抚恤、退役士兵安置及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、优抚等涉军经费支出；老龄事务、社会组织管理、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、社会福利和事务及社工人才建设等民政管理事务经费支出；防灾减灾、特困人群及其他困难群体救济等救助经费支出。

（3）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

　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99.37万元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，开展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服务事务等方面的支出。具体包括行政运行、一般民政管理事务、抚恤、退役安置、儿童福利、社会福利事业单位、其他城市生活救助、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等。

　　住房保障支出266.91万元：按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，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等。

其他支出1011.41万元；用于福利彩票销售发行以及彩票公益金的支出。

五、2015年度部门预算表

表1：2015年度江阴市民政局收支预算总表

表2：2015年度江阴市民政局收入预算总表

 表3：2015年度江阴市民政局支出预算总表

表4：2015年度江阴市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
表5：2015年度江阴市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表6：2015年度江阴市民政局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

表7：2015年度江阴市民政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表8：2015年度江阴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

表9：2015年度江阴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表10：2015年度江阴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表11：2015年度江阴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

表12：2015年度江阴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预算表